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- 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
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 号）要求进行了自查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五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本
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：如出现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
构执业许可，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
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将接受相关法
律法规的处理，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，并主动交回证书。

附：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
知

承诺人（机构负责人）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13923899527

承诺中介机构（单位公章）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